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5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的空缺，並擔任該職位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I)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章程」)：

- (1) 第2條

- (i) 刪除「營業日」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本章程而言，有關日子也算是營業日。

- (ii) 在「資本」的現有釋義內，刪除「股份資本」後「不同時期的」等文字，並在「公司」等文字後加入「不同時期的」等文字：

「資本」 指公司不同時期的股份資本。

- (iii) 刪除「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 (iv) 刪除「普通決議」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 在妥為發出淨日數不少於十四(14)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或者，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由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 (v) 刪除「特別決議」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 在已經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或者，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由不低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對按照本章程或法令的任何條款要求取得普通決議的任何意圖，特別決議也應有效。

(vi) 於緊隨「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或「大股東」新釋義：

「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第3(3)條

在第3(3)條第一句「公司法允許的情況外，且需以」等文字後，刪除「進一步」等文字。

(3) 第9條

刪除第9條第一句「以公司法為條件，任何優先股均可被發行或轉換為這樣的股份：如公司組織大綱准許，則在一個可確定的日期，或者由公司或股份持有者做出選擇後，該股份可以按照公司在股份發行或轉換之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確定的條件和方式予以贖回。」等文字。

(4) 第10條

(i) 在第10(a)條末「應構成法定人數；」等文字後加入「及」字；

(ii) 在第10(b)條「應有權」等文字後刪除「在表決中」等文字，以及在「每持有一股該股份即得到一票表決權」等文字後刪除分號及「及」字；

(iii) 刪除現有第10(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5) 第55(2)條

在第55(2)條末尾「廣告發布日期之前十二」等文字後加入「(12)」。

(6) 第59(1)條

刪除現有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59(1)條代替：

- 「59. (1) 年度股東大會應採用淨日數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召集通知。旨在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採用淨日數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召集通知。所有其它特別股東大會可採用淨日數不少於十四(14)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召集通知。但是，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來召集，以公司法為條件，如果達成這樣一致的話：
- (a) 對於被稱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由所有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參加；
 - (b) 對於任何其它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數量大多數來決定，成為持有不低於發行股票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可以保證該權利。」

(7)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6(1)及66(2)條代替：

- 「66. (1) 以符合本章程所賦予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有關當前表決權的限制條件為前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個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屬法人股東時)的股東每持有一股付訖股票，即擁有一個表決權，但一個股份的先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訖或記為付訖的金額並沒有出於上述目的而將其處理為該股份的付訖金額。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個本人出席(或作為法人，由授權代表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

的股東均應有一個表決權，但當有超過一個代理人被一個股東所委任，而該股東為一家票據交換所(或其提名人)時，每一個這樣的代理人均應擁有一個舉手表決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舉手表決來決定。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公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如下方面可提出舉行投票表決的要求：
- (a) 至少三名本人出席的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為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代理人；或
 - (b) 本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並代表了不低於有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本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所持股份的付訖金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付訖金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個作為股東代理人的人提出要求，或者股東為法人時，由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要求是相同的。」

(8)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9)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8條代替：

「68. 如果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聲明的決議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者沒有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輸了以及公司記錄簿中留下的大致紀錄，應成為實際情況的結論性證據，而不會有紀錄下來的支持和反對該決議的具體票數或比例證據。投票結果應被認定為會議的決議。對主席披露相關投票數據，應無要求。」

(10)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11)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12) 第73條

刪除第73條第二句「投票的平等性」等文字後的逗號及「無論舉手，還是投票」等文字。

(13) 第75(1)條

(i) 刪除第75(1)條第一句「沒有能力管理自己事務的人……可以表決」後的逗號及「無論舉手或投票」等文字；

(ii) 刪除第75(1)條末尾「延期會議」後「或投票」等文字。

(14) 第85(2)條

刪除「包括舉手表決時可單獨進行表決的權利」等文字，並以「包括（在允許舉行表決的情況下）舉手表決時可單獨進行表決的權利」等文字代替。

(15) 第104條

- (i) 刪除現有第104(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 (ii) 刪除現有第104(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 (iii) 刪除現有第104(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16) 第123條

在現有第123條末尾「或候補董事的簽字印鑒應被視為同樣有效。」等文字後加入「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一句。

(17) 第151(1)條

- (i) 在第151(1)(a)(iv)條「而非認股權準備金」等文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文字；
- (ii) 在第151(1)(b)(iv)條「而非認股權準備金」等文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文字。

(18) 第158條

在第158條「全體大會開始之前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等文字後加入「(連同股東大會通知)」等文字。

- (II)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之前多項修訂及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登記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5802室，方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載明的簽署日期起期滿12個月後，不應繼續有效。
3. 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按上文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認為撤銷。
4. 如果二人或以上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同時，其他聯合股東的表決將被排除在外，為此，應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簿中的排名順序來確定聯名股東的資歷高低。
5. 持有多於一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登記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而言，不需要以相同的方式來使用有關股份的選票，因而可就某決議案就一股或多股或所有股份投贊成或反對票及／或放棄就一股或多股或所有股份表決；在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的規限下，以一份或多份文書委任的代表可就其獲委任有關的一股或多股或所有股份投贊成或反對票及／或放棄表決。